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万丽莉女士、王正鹏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斯普汇德文化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秀兵先生、万丽莉女士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四）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